

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SL2500315-01QS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0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开标一览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评标办法正文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4
目录	5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 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8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9
四、投标保证金	6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61
五、商务标文件	6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62
(附件) 企业资质	62
(附件) 企业证书	6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63
(附件) 基本信息	63
(附件) 资格证书	63
(附件) 社保	63
(附件) 业绩	6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4
(附件) 基本信息	64
(附件) 资格证书	64
(附件) 社保	6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67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67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67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8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6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0
(附件) 财务状况	7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1
六、经济标文件	72
七、技术标文件	73
八、其他资料	74
第九章 其他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500315-01QS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宁水建〔2024〕45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现对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2.2 招标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a、[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及不平衡报价审核](#);

b、[工程计量审核](#);

c、[工程变更及费用审核](#);

d、[工程量清单调整及审查](#);

e、[各种材料价格及材料费用审核](#);

f、[发包人承担范围的杆管线迁移和其它工程赔补偿费进行审核](#);

g、[工程概算、预算及竣工结算审核](#);

h、[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i、[造价指标统计、分析](#);

j、[对建设资金按项目进行拆分,与概算进行对比](#);

k、[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2.3 计划工期: [10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22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 [调蓄池 1座: 有效容积22000m³平面为不规则四边形,长北侧 57.7m,南侧 48.8m,西侧 49.1m, 东侧49.9m, 高 10.0~12.4m, 埋深约 19m;](#)

(2) [辅助用房: 格栅间、风机房、水泵安装检修间、配电间等,面积约 755m²,其中 395m²不占用水面;](#)

(3) [新建进水管:管径DN2200, 钢管, 25m;](#)

(4) [新建出水管:管径 DN600, 钢管70m;](#)

(5) [迁移污水主管:d2200污水主管 83m,新建直径7.8m高10m 工作井2座及11.6x6.2x10m 接收井2座;](#)

(6) [新建初雨接收井: 直径4m, 高约 5m, 1座。](#)

2.6 工程类型：水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条件：/(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资格：1)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2)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3)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6)技术负责人：/(7)其他要求：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3-27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6.00 分 (4) 其他：4.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算法</p> <p>方法一</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1分，每低于 1%扣0.1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12分） (0~12.00)</td> <td>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td> <td>12.00</td> </tr> <tr> <td>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12分） (0~12.00)</td> <td>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td> <td>12.00</td> </tr> <tr> <td>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20分） (0~20.00)</td> <td>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12分） (0~12.00)	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12分） (0~12.00)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20分） (0~20.00)	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12分） (0~12.00)	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12分） (0~12.00)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20分） (0~20.00)	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0.00													

		<p>3、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4、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结算报告及决算报告的编制、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5、政府审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配合工作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p>		
		<p>服务承诺（6分） (0~6.00)</p>	<p>自报服务承诺明确、合理、操作性强，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p>	6.00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企业业绩（4分） (0~4.00)</p>	<p>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p>	4.00
		<p>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0~4.00)</p>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p>	4.00
		<p>项目负责人（2分） (0~2.00)</p>	<p>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年限在15年（含）以上的得2分，15年（不含）—12年（含）的得1.5分，12年（不含）—9年（含）的得1分，9年（不含）—6年（含）的</p>	2.00

		<p>得0.5分，6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签发时间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2分。</p>	
	<p>项目组成员（16分） （0~16.00）</p>	<p>1、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工程师职称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3分。</p> <p>2、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工程师职称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3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及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职称的得1分。 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职称的得0.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10分。（本小项限评5人） 注：a.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p>	<p>16.00</p>

			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4分） (0~4.00)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 AA AAA 的得4 分；获得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 的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 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0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南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宁易新”版）”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079004002/20240929/ad68acdb-3680-408d-b213-8de278291d03.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025-68505814；
QQ：3979558114；QQ：763240925；QQ：3332365139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技术标（明标，不含项目经理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100页（含1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梅子洲路69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黄菲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025-85655573	电话：	1995166199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tel: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梅子洲路69号 联系人： 黄菲 电话： 025-856555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 叶小毛 电话： 19951661991
1.1.4	项目名称	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国有（非政府投资）: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私有:0.00%;外国私人投资:0.00%;其他: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分为一个标段，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a、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及不平衡报价审核； b、工程计量审核； c、工程变更及费用审核； d、工程量清单调整及审查； e、各种材料价格及材料费用审核； f、发包人承担范围的杆管线迁移和其它工程赔补偿费进行审核； g、工程概算、预算及竣工结算审核； h、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p><u>i、造价指标统计、分析；</u></p> <p><u>j、对建设资金按项目进行拆分，与概算进行对比；</u></p> <p><u>k、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等。</u></p>
1.3.2	服务期	<p>计划工期：<u>1095</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04-15</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8-04-14</u></p> <p>其他：<u>/</u></p>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资质条件：/(2)财务要求：/(3)业绩要求：/(4)信誉要求：/(5)项目负责人资格：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2)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6)技术负责人：/(7)其他要求：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3)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6)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5-03-11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5-03-11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3-11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27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3-11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3-11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惠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1

投标保证金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地点：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开标工作辅助咨询电话：68505828/5877，如遇到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无法登陆的问题可以电话该号码，其他问题请根据问题具体情况联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单位或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系统开发单位。</p> <p>2、中标人全额缴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综合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标段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综合费率计算方式规定的11%计算收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以上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p> <p>4、本项目为固定费率合同。5、本招标项目设置投标最高限价为：122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

标段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NJSL2500315-01QS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 证金账户	投标保 证金应缴 金额(元)	投标保 证金实缴 金额(元)	投标保证 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 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 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00 分 (2) 技术标：50.00 分 (3) 商务标：26.00 分 (4) 其他：4.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p>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1分，每低于 1%扣0.1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0~12.00)</td> <td>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td> <td>12.00</td> </tr> <tr> <td>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12分) (0~12.00)</td> <td>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td> <td>12.00</td> </tr> <tr> <td>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0~20.00)</td> <td>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3、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4、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结算报告及决算报告的编制、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5、政府审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配合工作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0~12.00)	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12分) (0~12.00)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0~20.00)	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3、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4、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结算报告及决算报告的编制、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5、政府审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配合工作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0~12.00)	1、对本工程的内容、特点等情况认知清晰，合理确定本工程的服务内容；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对本工程造价服务工作的重点及难度分析合理，有针对性，能提出明确的重点、难点咨询方案，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12分) (0~12.00)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规范，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工作方法得当、审核程序合理、审核标准及审核成果把控严格，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6分）	12.00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0~20.00)	1、工程设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概预算审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招标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不平衡报价的审核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3、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造价控制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4、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方法、流程及实施要点阐述全面、规范、合理，包括结算报告及决算报告的编制、工程索赔费用的计算等，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5、政府审计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配合工作阐述，如有瑕疵，酌情扣分（满分4分）	20.00												

		<table border="1"> <tr> <td>服务承诺 (6分) (0~6.00)</td> <td>自报服务承诺明确、合理、操作性强,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满分6分)</td> <td>6.00</td> </tr> </table>	服务承诺 (6分) (0~6.00)	自报服务承诺明确、合理、操作性强,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满分6分)	6.00												
服务承诺 (6分) (0~6.00)	自报服务承诺明确、合理、操作性强, 如有瑕疵, 酌情扣分 (满分6分)	6.0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企业业绩 (4分) (0~4.00)</td> <td>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td> <td>4.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0~4.00)</td> <td>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否则不予计分。</td> <td>4.00</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2分) (0~2.00)</td> <td>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年限在15年 (含) 以上的得2分, 15年 (不含) —12年 (含) 的得1.5分, 12年 (不含) —9年 (含) 的得1分, 9年 (不含) —6年 (含) 的得0.5分, 6年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签发时间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 满分2分。</td> <td>2.00</td> </tr> <tr> <td>项目组成员 (16分) (0~16.00)</td> <td>1、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 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工程师职称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4分)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4.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否则不予计分。	4.00	项目负责人 (2分) (0~2.00)	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年限在15年 (含) 以上的得2分, 15年 (不含) —12年 (含) 的得1.5分, 12年 (不含) —9年 (含) 的得1分, 9年 (不含) —6年 (含) 的得0.5分, 6年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签发时间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 满分2分。	2.00	项目组成员 (16分) (0~16.00)	1、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 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工程师职称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	1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4分) (0~4.00)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	4.00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3月1日 (含) 以来, 承担过投资总额或建安费在12000万元及以上的排水工程或给排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清单限价编制、过程变更审核、结算审核、审计工作任一项均可) 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有一个得2分, 最多得4分。 (提供合同, 金额、时间以合同为准; 若合同未体现相关内容须提供有效批复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 注: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 否则不予计分。	4.00													
		项目负责人 (2分) (0~2.00)	项目负责人从事造价年限在15年 (含) 以上的得2分, 15年 (不含) —12年 (含) 的得1.5分, 12年 (不含) —9年 (含) 的得1分, 9年 (不含) —6年 (含) 的得0.5分, 6年 (不含) 以下的不得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签发时间为准。 (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 满分2分。	2.00													
项目组成员 (16分) (0~16.00)	1、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木建筑或土建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 得2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 (建设、水利、交通类) 工程师职称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	16.00															

			<p>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 满分 3分。</p> <p>2、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建设、水利、交通类）工程师职称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3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项目负责人及安装专业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职称的得1分人。</p> <p>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人。</p> <p>同时具有国家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中级职称的得0.5分人。（提供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以注册在本单位为准），满分10分。（本小项限评5人）</p> <p>注：a.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p> <p>b.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组成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6 1971 798 2049">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798 1971 1225 2049">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25 1971 1410 2049">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6 2049 798 2123">企业信用（4分） (0~4.00)</td> <td data-bbox="798 2049 1225 2123">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td> <td data-bbox="1225 2049 1410 2123">4.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4分） (0~4.00)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	4.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信用（4分） (0~4.00)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的	4.00								

		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 AA AAA 的得4 分；获得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 的或省级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 AAAA 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委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1. 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10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不超过则不扣分2. 技术标得分汇总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 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人员投入并派驻现场，及时处理相关造价咨询问题，参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活动；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需要，及时增派人员。派驻人员须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并接受委托人考勤、考核。

第八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六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明显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派驻人员进行管理，并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

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三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一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

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部、省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预算定额、概预算编制办法等
3. 标准规范：国家、部、省现行相关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将指定负责人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方家营大塘调蓄池工程实施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协助委托人完成主要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 a、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及不平衡报价审核；
 - b、工程计量审核；
 - c、工程变更及费用审核；
 - d、工程量清单调整及审查；
 - e、各种材料价格及材料费用审核；
 - f、发包人承担范围的杆管线迁移和其它工程赔补偿费进行审核；
 - g、工程概算、预算及竣工结算审核；
 - h、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 i、造价指标统计、分析；
 - j、对建设资金按项目进行拆分，与概算进行对比；
 - k、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咨询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应严格按照委托人（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管理和考核。

3. 咨询人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委托人完善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办法：

(2) 概算与工程费用拆分对照表：

(3) 负责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审核和不平衡报价审核工作：

(4) 参与设计图纸会审，提供上述纸质审核结果的同时，须同步提供相关纸质成果的电子数据及数据的形成过程资料；

(5) 对施工合同的履行进行全过程监督

(6) 对大宗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工作进行造价咨询监督：

(7) 定人定期对工程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对与工程有关的变更、签证和索赔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

核，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和材差调整，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报委托人确认：

(8)对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进行审核；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意见；

(10)在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咨询人按月定期向委托人提交月报，报告项目概况、工程进展、招标投标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例会情况以及咨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

(11)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合同结算，就工程结算，在收到齐全、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咨询人须在 6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具备定案条件的工程结算书初稿。

第七条 咨询人必须派不少于 2 名有造价经验人员常驻现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驻场，其余人员根据委托人要求和项目需要，由项目负责人安排是否驻场。驻场人员需及时处理相关造价咨询问题，参加委托人要求的相关活动。驻场人员的驻场工作时间，根据工程不同阶段的需要，符合委托人要求。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按照委托人书面委托函约定的日期为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 以委托人提供的时间为准。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中标费率=中标造价咨询费/建安造价（18987.76 万元），服务酬金包含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文印费、差旅费、施工期间驻场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安装工程系数增加收费、效益费及工程服务期间所需支出的费用等。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支付的费用=该半年造价咨询完成的建安工程造价×中标费率×90%。

整个建设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费用。

剩余费用=结算费用-已支付的费用。

结算费用=结算审定建安工程造价*固定费率。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免费。

额外服务酬金：双方商定。

第三十四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九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奖罚条款如下：

委托人将对派驻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如派驻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被要求撤换的，将按照 5W/人.次予以扣减咨询费。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咨询人员的，按照 2W/人.次予以扣减咨询费。

对咨询人出具的造价咨询结果进行抽查复审或者由政府部门进行造价咨询的，若咨询人造价咨询定案值超过委托人复审核定案值或政府造价咨询定案值的 3% 时，委托人将按以下方式扣减所应支付的咨询费用：

- 1、当超出误差在 3%-5%(含)之间，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应得咨询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 2、当超出误差在 5%-10%(含)之间，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应得咨询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 3、当误差超过 10%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咨询人项目人员在具体工作中按照市公建中心制定的计量支付、设计变更和审计等相关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接受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的管理和考核。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 与(咨询人全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咨询人为(工程名称)提供全过程的造价咨询, 并已接受了咨询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下列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应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报价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上述合同组成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之间出现矛盾, 应按时间顺序以招标期间最后发出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四、本合同计划服务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为_____, 计划结束日期为_____。
(自合同签订至决算审核完成)

五、本合同价为_____, 费率_____。

六、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咨询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咨询人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全过程的造价咨询工作条件。

七、咨询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全过程的造价咨询。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咨询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份, 双方各执__份。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有关部委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人 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推行廉洁管理标准化，建立廉洁管理责任体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应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廉洁管理员。

（2）咨询人要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制订廉洁责任守则、廉洁考核奖惩办法，按要求建立单位廉洁档案和个人廉洁档案。

（3）咨询人应按照廉洁管理的要求，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警示牌（栏）、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咨询人对照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分析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 (5)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6)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7)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8)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咨询人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应对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责令纠正，违反法纪的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清单格式自拟，并自行上传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元)的投标总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 X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 (¥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__(自拟, 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 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